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第一章 總則:

1.1 會名: 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

1.2 會址: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100 號

1.3 宗旨:

- (一) 促進太古小學家長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的家長、學生和教師之 溝通聯繫,彼此加深認識,互相關懷。
- (二)協助校方改良教育質素及教學環境。
- (三) 培養有上進心及品學兼優的學生。
- (四)促進家長及老師與太古小學學校法團校董會(以下簡稱"法團校董會")的聯系。

第二章 會籍:

2.1 資格

(一) 普通會員:

凡就讀本校之學生,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,均自動成為本會之普通會員,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,並須每年繳交會費。

(二) 當然會員:

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,均為本會當然會員,不須繳交會費。

(三) 名譽會員:

本會應屆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團賢達,和對本會有貢獻的人仕任本會名譽會員,不須繳交會費。

(四) 當然名譽顧問:

凡本校之校董及校監均自動成為本會當然名譽顧問,不須繳交會費。

2.2 權利

- (一)通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,均可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。
- (二) 當然會員在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上,均可享有動議及表決權。
- (三) 名譽會員及當然名譽顧問則除上文所述外,均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 利。
- (四) 教師的常務委員會會員職位由校長委任。

2.3 會費

每名普通會員每年繳交應屆常務委員會所訂之會費,會費由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必須在九月份內繳交,插班生則以入校日期計算,不論任何時間加入必須繳足全年之會費,會費以每家庭為單位,繳交之會費不得退還。

2.4 義務

會員均需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依時繳交會費,會員除繳交會費外, 別無其他錢銀承擔,自動捐贈除外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3.1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,由全體會員組成,召開會員大會之 通知,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,會員大會之職權為:
 - (一)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週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 - (二) 討論、釐訂、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。
 - (三) 通過及修訂會章。
 - (四) 選舉常務委員會成員。
 - (五)提名、選舉及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註冊為 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。

3.2 特別會員大會:

在收到最少十名會員書面要求提出討論某些事宜,常務委員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,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,須於開會前十四天送交各會員。

3.3 常務委員會:

- (一)在候選家長委員中,選出不多於十三名家長會員代表,及校方不 多於十名教師代表聯合組成,在會員休會期間,作為本會最高決 策機構。
- (二) 在任何時候,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:
 - (1) 校方的現有學生的家長;或
 - (2) 校方的現職教員; 否則法團校董會的認可將屬無效。

3.4 選舉常務委員會成員;

常務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方法如下:

- (一) 常務委員會選舉須於會員大會進行之前進行。
- (二)家教會主席須通知全校家長會員有關選舉,並邀請家長參加競選常務委員。
- (三) 將選票及各候選人資料派發給各家長參閱及填寫。
- (四) 家長會員填妥選票交回學校
- (五) 點票。(歡迎家長會員出席監票)
- (六)得票最高的十三位參選人成為委員,然後互選常務委員會的職位。 若第十三席委員出現同票情況,則由校方就同票候選人舉行次輪 選舉,由各家長會員決定誰人出任有關席位。
- (七) 常務委員會及其職位的選舉結果,將於會員大會中宣佈派發通告通 知所有家長會員。

有關常務委員會的詳細選舉方法和規則,請參閱附件一:常務委員會選舉規章及指引。

3.5 有關常務委員會的職務、考核及委任和罷免常務委員會成員的方法和 規則,請參閱附件二:常務委員會職務、考核及任免規章。

第四章 會議

4.1 會員大會:

每年舉行一次,由常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,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全體會員總數的百分之十或以上,如因人數不足而流會,常務委員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集,惟仍須於七天之前書面通告全體會員,屆時如不足法定人數,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
4.2 常務委員會:

由主席召開,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二次,於會議召開前七天以書面通告各常務委員會會員,如有半數常務委員會口頭同意,亦可隨時召集,會議以半數常務委員會會員出席為合法人數。

4.3 特別會員大會:

討論及議決之事項,只限提議中的各點,不可加插臨時動議。

4.4 決議:

所有上述會議之議案,均需獲得過半數出席者之通過始能列為決議, 若遇兩個議案,則小數服從多數形式作決,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,主 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
4.5 會議之程序及規則,(即會議常規)由常務委員會在不違反本會章各項規條下按情況自行釐訂,列作本會章之附例,需經大會批核,各出席者須遵守。

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成員

主席一名 : 由家長出任 副主席一名 : 由校長出任

秘書二名 : 分由一名老師任正秘書及一名家長任副秘書司庫二名 : 分由一名家長任正司庫及一名老師任副司庫

康樂四名 : 分由一名老師任正康樂,一名老師及二名家長任

副康樂

聯絡四名 : 分由一名老師任正聯絡,一名老師及二名家長任

副聯絡

常務委員九名: 分由三名教師及六名家長組成

第六章 常務委員會成員任期

6.1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

- 6.2 委員在任期間,其子女若中途退學,該委員須即時停任,而其空缺將 由常務委員會選出之會員補上。
- 6.3 委員在任期間,其子女若畢業離校,則可留任至任期屆滿。
- 6.4 在同一屆任期內,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- 6.5 在任期間家長委員出現空缺時,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家長會員加入, 以填補該缺;老師委員在任期間,若因辭職或在校內有新工作安排, 校方可委派另一名教師代替,以完成其餘下的任期。

第七章 財政

- 7.1 在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,司庫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。
- 7.2 本會之會費由校方代收,及存放於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,提支 時必須由兩組組員各派代表一名共兩人聯署,並加 蓋由副主席保管 之財政印章方能生效。

甲組:主席 + 副主席 乙組:副主席 + 正司庫

- 7.3 本會之會款(包括會費及捐款)只限於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會務,不得 移作其他用途。
- 7.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八章 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的選舉及提名

- 8.1 本會可提名兩名人士,註冊為該校方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。
- 8.2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的選舉由本會舉行。本會負責監督有關選舉及監督投票方式及點票。
- 8.3 當本會決定了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的選舉日期後,須通知法團校董會該選舉日期。
- 8.4 根據第(8.1) 款獲提名的人士—
 - (一) 必須是有關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;
 - (二) 不得是該校的教員;及
 - (三)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,而
 - (1)有關選舉須是由校方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的;
 - (2)在該選舉中,該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 參選權;
 - (3)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;及
 - (4)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。
 - (四) 同一時間內不可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

8.4 本會得到該選舉的結果後,須馬上通知法團校董會。本會將據該選舉 結果提名被選出的家長為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(按情 況而定)。

第九章 附則

- 9.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,均由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,呈報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,始能生效。
- 9.2 常務委員或會員,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,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褫 奪其會員權利。
 - (一)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
 - (二)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
 - (三) 冒用本會之名義而致損害本會之名譽者
 - (四) 不依期或不繳交會費者
- 9.3 解散

本會如需解散時,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,並須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二讚成,方得宣佈解散,所餘資產,由會員大會通過,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。